**深圳市龙华区双跨平台奖励类申请书**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移动电话：

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移动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 传真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网址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**

填表承诺书

1、本单位（人）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。

3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。

4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自行申报项目，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，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、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5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、实际经营地、税务关系、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。

6、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（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）。

7、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，不再要求予以退还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被委托人）签字：

办公电话：

移动电话：

（单位需加盖公章，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）

**基本情况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|  |
| 注册时间 | 年 月 日 | 注册资金 |  |
| 注册地址 | 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开户户名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|  |
|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电 话： | 手机号码：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职 务： | 手机号码： |
| 注册登记类 型 | □国有企业 | □民营企业 | □外商投资企业 |
| □港资企业 | □台资企业 | □其他 |
| 行业类别 |  |
| 企业资质 | □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| □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| □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|
| □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| □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| □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|
| □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| □上市公司（境内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、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）  | □上市公司（红筹、协议控制间接方式境外上市）  |
| □高新技术企业 | □区四类100强企业 | □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|
| □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| □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 | □国家/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|
| □其他： |  |  |
| 拟上市情况 | □前期准备 □股份改制 □上市辅导 |
|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 |  年份指标 | 年 | 年 | 年 |
| 产值 |  | 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|  |  |
| 净利润 |  |  |  |
| 纳税额 |  |  |  |
|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|  |  |  |
|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| □工程中心类 □重点实验室 □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□其他： |
|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 年 份 |  资助类别 |  资助部门 |  资助金额 |
| 年 |  |  |  |
| 年 |  |  |  |
| 年 |  |  |  |
| 人员结构 |
| 按工作性质分 | 按技术职称分 | 按学历分 |
| 行政管理人员数： | 高级职称人数： | 博士毕业人数： |
| 市场营销人员数： | 中级职称人数： | 硕士毕业人数: |
| 研发设计人员数： | 初级职称人数： | 本科毕业人数: |
| 加工制造人员数： | 其他： | 大专毕业人数: |
| 其他： |  | 其他: |
| 申报类别（在□内打√） | □双跨平台区内企业新认定 □双跨平台区外企业新迁入 |
| 申请资助金额 | 大写：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，小写：（**¥** ） |
|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| 核定拟资助金额：大写：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，小写：（**¥** ）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复审人： 年 月 日 |

**需提交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附件名称（在已附材料前的□里打√） | 是否需验原件 | 是否必备材料 |
| □ | 1、《深圳市龙华区双跨平台奖励类申请书》 | / | 是 |
| □ | 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） | 是 | 是 |
| □ | 3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多证合一新版，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，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、税务登记证书） | 是 | 是 |
| □ | 4、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，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，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| 是 | 是 |
| □ | 5、最新一期国家工信部公示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清单 | 是 | 是 |

注：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，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，一式两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，连续编页码，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；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并加盖骑缝章。